

有關姓名條例第12條第 2項註記作業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3.11.01. 台內戶字第093006525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3年11月1日

主旨：有關姓名條例第12條第 2項註記作業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者。二、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前項第 2款及第 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5年止。次按本部92年 9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20068128號函規定略以，為計算當事人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特殊註記中增加一項「限制改名」，以註記當事人入監、出監日期、刑期期滿日、有無假釋或縮短刑期等資料。
- 二、為利線上查證當事人刑案資料之功能趨於完整性，本部前函請法務部配合於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內開放當事人監所收容資料（入監、出監紀錄、羈押資料）欄項，提供戶政機關線上查詢，並業於本（93）年 6月 7日配合開放使用是項資料。惟因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僅提供成年之當事人入監、出監及羈押之資料，爰重新規定，18歲（含18歲）以上之收容人收容資料，無庸於特殊註記「限制改名」中註記，但少年（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監所收容資料仍需註記。至有「限制改名」特殊註記者，如經查明該註記於當事人刑期執行完畢滿 5年，應執行特殊註記資料註銷作業（RLSC 1440）。另經軍法審判之監所收容人資料，於該系統上無法查得，仍需註記。